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召集，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分别为韦继升、冯秀琴、王勇、茅智真、张海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本公司为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的 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担保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公司为江苏大亚人造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担保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公司为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担保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公司为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担保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本公司为上海大亚（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担保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六日